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述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2
六、 负债情况.....	3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4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9
财务报表.....	4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1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年1-12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末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融资性担保	指	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再担保	指	再担保机构为担保人设立的担保，当担保人不能独立承担担保责任时，再担保人将按合同约定比例向债权人继续剩余的清偿，以保障债权的实现
抵押	指	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抵押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质押	指	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代偿	指	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约定向债权人履行还款或其他义务，担保机构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代为偿还的行为
追偿	指	担保机构代偿后，由保证人转为债权人，向借款人及反担保人行使债权人追偿权利的过程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进行债券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江苏信保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Credit Re-guarantee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Jiangsu Re-guarantee Group
法定代表人	桓恒
注册资本(万元)	1,302,955.45
实缴资本(万元)	1,302,955.45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9
公司网址(如有)	www.jscrg.com
电子信箱	bgs@jscrg.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仇雪嵘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裁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电话	025-52371235
传真	025-83657373
电子信箱	bgs@jscrg.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江苏省财政厅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江苏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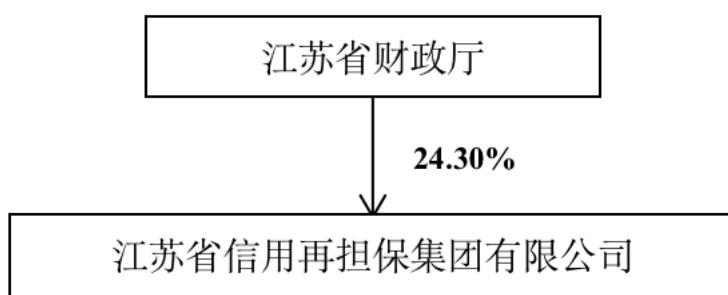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控股股东江苏省财政厅资信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实际控制人江苏省财政厅资信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24.3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24.3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职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瞿为民	董事	离任	2024.12	2025.01
董事	范斌	董事	离任	2024.06	2024.08
董事	王中方	董事	离任	2024.06	2024.08
董事	王飞鹏	董事	离任	2024.06	2024.08
董事	桓恒	董事	就任	2024.12	2025.01
董事	李朝勤	董事	就任	2024.06	2024.08
董事	李相雨	董事	就任	2024.06	2024.08
董事	孔令峰	董事	就任	2024.06	2024.08
董事	李明耀	董事	就任	2024.09	2025.01
监事	于兰英	监事	离任	2024.02	2024.08
监事	曹国伟	监事	离任	2024.06	2024.08
监事	刘耀武	监事	离任	2024.06	2024.08
监事	刘晓晖	监事	离任	2024.06	2024.08
监事	郭昌娟	监事	就任	2024.06	2024.08
监事	王慧	监事	就任	2024.06	2024.08
监事	高新华	监事	就任	2024.06	2024.08
监事	唐天付	监事	就任	2024.06	2024.08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9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56.2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桓恒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桓恒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松奇、瞿军、李朝勤、李相雨、孔令峰、张靖、李明耀

发行人的监事：郭昌娟、王慧、高新华、徐清、唐天付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松奇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松奇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仇雪嵘、殷益东、姜斌、赵东坡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江苏省委、省政府为促进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创业创新、服务“三农”经济而成立的省属大型国有企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再担保、担保、融资租赁、科技小贷等。公司致力于提升实体经济融资服务效率，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区域金融生态环境优化，有效发挥好服务中小微企业和地方经济的“助推器”和“放大器”作用。

（1）再担保业务

再担保，是指为担保人设立的担保。当担保人不能独立承担担保责任时，再担保人将按再担保合同约定比例向担保人提供比例再担保或为担保机构提供一般连带责任担保。双方按约承担相应责任，享有相应权利。

公司定位于缓解江苏省中小企业融资难、为江苏省经济发展服务，经营重点之一为政策性再担保业务以及构建全省再担保体系，公司的再担保业务是为合作担保机构提供增信和分担风险服务。合作担保机构是指经合作申请、准入审核、合同签订后，与公司开展再担保业务合作的融资担保机构。

目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内，并实现了对江苏省内市县区域担保业务的全覆盖。

（2）担保业务

公司另一重要业务为直接担保业务，主要包括贷款担保、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客户主要为江苏省内的成长型中小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直保业务以债务融资工具（含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企业债、信托计划等）担保和大额贷款担保为主。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影响，民营企业经营情况恶化、信用风险上升。为应对这一不利环境，公司对直保业务结构进行了优化。近年来，公司间接融资担保业务以项目贷款为主，流动贷款为辅；直接融资担保业务以企业债和中期票据为主，非标业务占比下降较快，新增项目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风险控制趋于谨慎。

在服务小微企业方面，公司于2019年成立普惠金融部，专门负责1,000万以下项目的直接担保业务。公司基于小微业务户均金额小而分散、区域分布广、银行需求差异化等特性，并按照“与担保机构错位经营、与合作银行优势互补、与分子公司协同发展”的思路，目前已基本形成以“风险分担、免尽调、代偿上限控制”的（政）银担分险产品为主、区域性特色风险分担产品为辅的业务模式。推出“小微贷”、“增额保”、“商户保”等产品，通过为小微企业提供增信，利用自身信用优势，与银行、各地政府等开展多方合作，拓宽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降低其融资成本。目前，公司普惠类业务以“小微贷”为主。

“小微贷”产品是省财政厅牵头，在整合优化原“小微创业贷”“苏微贷”的基础上，联合省内多家银行和公司共同推出的一款政银担产品，重点服务于我省普惠金融发展，无需抵质押物，实行优惠费率，主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低门槛、高效率的金融服务。

（3）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省信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公司目前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售后回租业务模式进行。公司成立以来，多次获得各级政府、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的各类表彰，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公司以

“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地方发展”为战略定位，发挥“融资+融物”功能优势，打造具有信保特色的“公共类、普惠类、产业类”三大产品体系。

（4）科技小贷业务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资金周转较快，报告期内小额贷款发生额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该板块客户行业主要分布在批发和零售业、工业等。公司小额贷款业务较为分散，单笔贷款余额均在5,000万元以下。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蓬勃发展的中小微企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中小微企业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的多。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少且融资困难，这就为担保、小额贷款等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1）担保和再担保行业

担保行业上游是以银行为代表的贷款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下游是广大具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介于中小企业和银行之间，功能是提供信用增级，分担信用风险，本质是一种把信誉证明和资产责任证明结合在一起的中介服务活动。担保机构作为信贷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积极参与放贷过程和风险控制，克服和减少了银行贷款过程中面临的信息不对称及道德风险等问题，使得中小微企业顺利获得融资支持，建立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已经成为各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行做法。国外担保行业经过170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相对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制度规范，而我国的担保行业则是在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伴随着我国金融改革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展起来的。虽然只有20年的发展历程，但是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发展，对担保功能的需求迅速增长，中国担保行业快速成长，正在成为一个新兴的、初显活力的重要行业。

公司的再担保业务主要是承担建设全省再担保体系建设的政策性职能，是各地政府建设地方性担保体系的主要力量，也是完善担保机制的重要环节。经过多年不断努力，公司再担保体系建设一直走在全国前列。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授信总额、比例再担保规模等方面获得“六个全国第一”，公司支农支小作用更加突出。一是公司体系核心架构基本形成。2018年，公司成为国担基金首批8家合作单位之一，按照机构全覆盖、业务全覆盖的原则，与辖内担保机构全面开展比例再担保合作模式。二是公司政策性功能属性充分彰显。六年来，江苏省累计与国担基金合作规模超8,000亿元，占全国总规模稳居全国第一。三是公司分险作用发挥显著。近年来，公司全面建立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代偿补偿审核标准，进一步提高代偿工作效率，提升代偿补偿规范化、标准化水平，通过常态化开展体系机构代偿补偿项目穿透检查工作，确保项目全流程管理合规高效。

（2）小额贷款行业

小额贷款主要面向农村、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新型经济组织，具有经营机制灵活、贷款手续简便、审批省时快捷等特点，对激活民间资本市场、缓解农村资金短缺和解决融资难问题、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2020年9月7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在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对外融资比例、贷款金额、贷款用途、经营区域、贷款利率等方面提出要求，并从小额贷款公司资金管理、催收管理、信息披露、保管客户信息、积极配合监管等方面作出规范，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整顿行业秩序。同时，加大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环境，鼓励加强政策扶持、银行合作支持、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在国家各项政策鼓励和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下，小额贷款行业保持较快增速，成为“三农”

和中小企业获取资金来源的一个重要渠道，为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3）融资租赁行业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融资租赁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2024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经营层面，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行业地位稳健，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良好。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再担保业务	2.47	5.55	-124.85	6.15	2.57	2.85	-10.93	6.54
直接担保业务	19.28	-	100.00	48.02	15.04	-	100.00	38.27
利息	9.43	3.70	60.76	23.48	8.81	3.82	56.65	22.42
其他	8.97	12.39	-38.13	22.35	12.88	17.98	-39.59	32.77
合计	40.14	21.64	46.10	100.00	39.30	24.65	37.2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金额一致。

1、由于公司适用金融企业报表，营业收入中除业务收入外，还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收益等非业务损益，营业总支出中除业务成本外，还包含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等非业务损益及费用，均按照差额列示在“其他”中，非单独业务板块。

2、公司利息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科技小贷业务、典当及资产管理业务等。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直接担保	担保	19.28	-	100.00	28.16	-	-
再担保业务	再担保	2.47	5.55	-124.85	-4.00	94.58	-1,042.27
利息	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	9.43	3.70	60.76	7.00	-3.15	7.26
合计	—	31.17	9.25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再担保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94.58%；毛利率同比减少 1,042.27%，主要系报告期内代偿数量和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深化体系建设，实现服务提质增效

一是强化渠道建设，丰富体系内涵。遵循政策导向，引领担保行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起“银担”合作常态化机制，搭建“政银担”合作平台。通过“总对总”合作，推动解决信息共享、合作准入、风险分担和保证金管理等重点难点问题，实现担保业与银行业的协同创新、共同发展；二是发挥核心作用，放大政策效用。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效分散融资担保机构流动性风险和业务代偿风险，着力构建全省统一的融资担保体系；三是突出产品引领，提升服务效能。发挥公司政策导向强、服务领域广、渠道资源多的优势，积极与政府、银行、担保机构合作研发支持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专项金融产品，为客户提供精细化管理和综合化融资解决方案。强化产品创新能力，形成一批有特色、有影响的专项金融产品。

（2）助推小微成长，打造普惠金融平台

一是搭建小微金融特色服务平台。找准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市场需求，逐步搭建公司小微业务的“产品中心、数据中心、信息中心、交易中心”，整合各类金融资源，有效扩大服务普惠金融的规模，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供给与需求的匹配对接；加强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征信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之间的信息对接和业务合作，努力将公司小微平台打造成为政府、银行、企业与监管部门间的业务创新平台、融资服务平台、政策扶持与动态监管平台；二是创新普惠金融新产品。以批量化免尽调类银担合作产品为主要抓手，深耕小

微、科创、乡村振兴等领域，创新开发专属特色化产品。围绕实体经济和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三链融合”，探索研发一批为资产管理、产业基金、创业投资等新金融业态服务的融资担保增信产品；三是推动新金融与重大产业的深度融合。积极探索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产融结合新模式，研发一批为资产管理、产业基金、创业投资等新金融业态服务的融资担保增信新产品，促进新金融与高端制造业、先进服务业、创业创新企业等重点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新金融与实体产业共同发展；四是积极探索小微金融服务创新模式。围绕省内科技创新企业、区域支柱企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开发全流程参与、更有针对性、涵盖面广、线上线下联动的小微金融定制产品和服务。五是加强公司小微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公司担保再担保与其他业务板块联动，整合资源，推动担保、投资、租赁、科贷、金融信息、资产管理、典当等业务板块联动发展，放大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协同效应。有计划建设担保、租赁、小贷、创投等辐射全省的小微网络，夯实小微金融服务网络。

（3）对接战略重点，精准投放信用资源

一是集中信用资源，服务重大战略。紧扣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引导信用资源重点投放到“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1+3”重点功能区等全国及省内重点项目，主动对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通过增信介入和担保支持，多形式、全方位满足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领域、重大生态建设和重大民生项目的资金需求，为项目引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推动项目建成达效；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将信用资源向“三业”（产业、实业和创业）和“三小”（小微、小农和小镇）倾斜，防止资金向涉房涉地企业集团、过剩行业、“僵尸”企业流入。二是优围绕新兴产业，促进产业升级。主动围绕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研究配套政策、创新扶持方式，在产业调整升级上发挥再担保的功能作用；主动对接特色产业，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不断优化转变大额信用资源投向，在战略新兴、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扶贫支农、创业孵化等多产业领域彰显公司价值；三是坚持企业债券，深耕专项领域。坚持以“专项债、企业债为主，其他公募类为辅，银行贷款为依托”的业务模式，坚持“企业债、标准化、低成本”基本业务方针不动摇，立足全省一盘棋的发展版图；围绕国家发改委推出的11个专项债券和3个扶持债券，积极对接绿色发展、生态环保、深化农村融合发展等创新债产品，将担保资源向旅游、文化、科技、三农、双创、体育、养老等产业倾斜。从传统城投债向停车场、地下管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等专项债转移，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价廉的增信服务，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四是整合资源优势，突出业务重点。充分发挥公司资信优势，认真研判区域经济发展需求，整合银行及券商、信托、基金等金融资源，以区域合作为抓手，帮助企业在公开市场直接融资；围绕全面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响应江苏“1+3”重点功能区发展规划，将信用资源统筹用于支持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投向资源节约和生态环保等绿色产业和民生工程，发挥好再担保的功能优势，为推进江苏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乡村添砖加瓦。

（4）优化公司管控，持续提升发展动能

一是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建立条线清晰、职责明确、精准接续的管理闭环，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二是突出总部核心功能建设。发挥总部顶层设计优势，细化总部战略规划中心、资源协调管理中心、风险控制中心、财务运营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的“五个中心”能力建设，有效发挥风险管理、产品研发、政策指导、产品标准化和渠道建设等方面的统领作用，科学设计不同区域、不同领域的分类指导方案，提升对全局视野发展、业务开展的宏观指导能力；三是完善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效能。按照公司运营模式，自上而下梳理管理架构，做强做大分公司，拓展分公司成为综合金融营销和交易平台，把分公司打造成为区域性、综合化、一站式金融服务中心。做精做专子公司，子公司要对标行业一流企业，找准目标和路径，成为行业标杆企业、龙头企业。紧扣公司发展战略，结合使命、愿景、目标，将企业文化建设转化为公司上下的自觉行动和价值取向，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形成有用有效的企业文化生产力，让员工共享发展成果，共促公司高质量发展。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成立以来，以政策性再担保业务为基础，以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服务为核心，向“集团化、多元化”方向发展。此外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和收购方式涉足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领域。

公司主要面临如下风险：

(1) 公司直保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区域集中度很高，同时直保业务面临短期集中代偿压力。公司直保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区域内，面临很高的区域集中度；直保项目到期期限主要在1年以内到期，期限较为集中。

(2) 外部环境波动加大担保行业代偿风险，公司当期担保代偿额波动增长，需关注未来代偿回收情况。近年来，随着外部环境波动，实体企业经营压力加大，担保行业信用风险攀升，代偿压力加大，代偿项目在执行程序中不可控因素较多，需要关注资产的回收情况。

(3) 公司投资资产规模较大，需关注投资资产质量变动情况。

公司针对风险所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再担保业务方面，公司针对融资担保机构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准入政策。融资担保机构准入基本条件覆盖公司治理、高管及专业管理队伍、内控治理及清收能力、实收资本、担保费率等方面，同时要求其以融资性担保业务为核心主业，担保对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重点支持方向，小微企业、“三农”和创业创新等市场主体的客户数占比较高。公司通过再担保合作合同约束合作担保机构，从业务政策导向、业务风险控制、反担保措施、担保业务集中度等方面进行控制；同时约束所有再担保项目，要求被担保企业的资产负债比例合理，有较强还款能力；有适当的反担保措施，抵（质）押物具有变现能力；提供反担保的企业不能是被担保企业的关联企业等。针对再担保体系出现的风险，公司对体系中从事高风险行业的担保机构进行排查、梳理，及时中止与其的再担保合作。同时，公司结合省委金融办出具的年度融资担保机构年检结果，加强合作担保机构的动态管理，及时清退不合规的担保机构。公司通过再担保合作合同明确再担保业务出险时的代偿顺序及追偿方式等内容，同时，再担保合同内设有免责条款，当担保机构出现免责条款内行为时，若发生风险，公司不予代偿。当再担保项目出现代偿时，先由担保机构代偿，之后向公司提出代偿补偿申请；分公司对代偿项目材料、凭证、报备信息、免责条款等方面进行初审，并形成代偿初审意见；经公司相关代偿评审会议审批同意的项目，由分公司配合计划财务部支付再担保代偿资金。

(2) 贷款担保业务方面，针对不同业务，公司采用不同等级的授权审批制。大额直保、分贷统保项目，担保责任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下项目，由风险评审与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批，报公司领导签批；担保责任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项目，由经营决策委员会评审决策。公司在保项目的保后跟踪由分公司项目经办人负责。在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的30日内项目经办人进行首次保后检查；首次检查后，每90日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掌握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保后检查结束后，项目经办人需填写《保后管理记录》，并确认是否存在风险预警信号。区域金融部和产业金融部是保后管理工作的协同部门，负责分析评估业务风险、协助分公司做好风险预警信号的处置工作、参与部分重点客户及产品等保后检查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是保后管理工作的综合监督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分（子）公司保后管理工作。针对“增额保”等银担合作的批量化担保业务，公司对银行推介客户进行线上系统审批，同时按照单笔担保责任不高于银行承担责任的原则确认担保比例，并制定总量代偿限额。

(3) 债券担保业务方面，公司不断完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风险评审与控制委员会及经营决策委员会四个层次的风险控制体系：由相应业务部门或分公司负责对申请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担保项目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风险评审与控制委员负责对担保项目进行评审。对于子公司承保的业务，在子公司授权额度内，由子公司全权负责风险控制，公司不再介入具体管理环节；超出子公司授权额度的项目，

子公司需提前制定其内部的尽职免责相关管理规定并向集团公司报备，子公司发生任何风险项目的尽职免责认定应向集团公司报批。针对业务的结构性风险，公司进行逐笔统计分析工作，建立业务数据库，每季度提交《风险管理报告季报》。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作为以再担保和担保业务为主要主营业务的金融类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包括人力、财务等提供劳务所必须的要素，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订立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持有其5%及5%以上的股东及关联方。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划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9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18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项目	4.31
应付项目	0.46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72.11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信保 Y1
3、债券代码	185832.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小公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信保 Y2
3、债券代码	137901.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

	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小公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2、债券简称	23 信保 Y1
3、债券代码	240197.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小公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信保 Y1
3、债券代码	240535.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1月26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小公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信保Y2
3、债券代码	241051.SH
4、发行日	2024年5月28日
5、起息日	2024年5月3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5月30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小公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5832.SH
------	-----------

债券简称	22信保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37901.SH
债券简称	22信保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0197.SH
债券简称	23信保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0535.SH
债券简称	24信保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241051.SH
债券简称	24信保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832.SH
债券简称	22信保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交叉保护承诺（一）公司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二）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公司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公司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一）如公司违反交叉保护承诺且未能在“一、交叉保护承诺”的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公司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公司实施救济措施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发行人未发生交叉保护条款规定的情形，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37901.SH
债券简称	22信保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交叉保护承诺（一）公司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二）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公司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公司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一）如公司违反交叉保护承诺且未能在“一、交叉保护承诺”的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公司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公司实施救济措施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发行人未发生交叉保护条款规定的情形，无需披露。</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0197.SH
债券简称	23信保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资信维持承诺（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影响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的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0535.SH
债券简称	24 信保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资信维持承诺（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影响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的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p>

	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1051.SH
债券简称	24信保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资信维持承诺（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影响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的第（二）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535.SH	24 信保 Y1	是	可续期公司债	5.00	0.00	0.00
241051.SH	24 信保 Y2	是	可续期公司债	15.00	0.00	0.00

(二) 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适用 不适用**(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535.SH	24 信保 Y1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41051.SH	24 信保 Y2	15.00	0.00	0.00	0.00	0.00	15.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241051.SH	24 信保 Y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适用 不适用**(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053	24 信	本期公司债	是	不适用	是	是

5.SH	保 Y1	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置换到期公司债券 20 信保 Y1。				
24105 1.SH	24 信保 Y2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子公司增资，其中江苏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0 亿元，江苏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00 亿元，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 亿元。	是	不适用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832.SH

债券简称	22 信保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已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37901.SH

债券简称	22信保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已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197.SH

债券简称	23信保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已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535.SH

债券简称	24信保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已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1051.SH

债券简称	24信保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已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无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玉虎，栾永亮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832.SH 、 137901.SH 、 240197.SH 、 240535.SH、241051.SH
债券简称	22信保Y1、22信保Y2、23信保Y1、24信保Y1、24信保Y2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五层
联系人	宋越超
联系电话	025-83387704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832.SH、137901.SH
债券简称	22信保Y1、22信保Y2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等	7,478,154,561.17	51.90	主要系公司活期存款增加、以及集团2024年购买定期存款金额增加所致。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收代位追偿款	担保业务产生应收代位追偿款项	337,148,763.23	2.84	
应收租赁款	子公司融资租赁投放款	7,771,987,021.60	10.35	
其他应收款	代垫担保赔偿支出	636,218,507.12	26.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国债逆回购	30,000,000.00	19.82	
发放贷款及垫款	子公司发放贷款	3,607,268,831.01	-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	7,051,839,489.31	48.36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持有规模上升。
债权投资	发放的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	11,310,421,156.13	6.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902,327,950.80	11.05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3,871,924.84	1.00	
固定资产	自有房屋建筑物等	569,456,888.40	-6.39	
在建工程	-	-	100.00	主要系2024年金融城3号楼33层二期工程施工结束，已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使用权资产	承租房屋建筑物、车位使用权等	40,485,754.35	-7.48	
无形资产	软件	22,849,775.20	23.33	
商誉	对子公司投资形成商誉	39,146,890.67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579,733.08	31.86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预付款项、预缴及待抵扣税金等	72,711,368.21	-87.87	主要系2023年增加对子公司投资款，而2024年相关投资款均已退回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74.78	4.95		6.62
其他资产	0.73	0.009		1.11
合计	75.51	4.9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0.00 亿元和 45.6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2.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类别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5.21	30.39	45.61	100%
银行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	15.21	30.39	45.6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4.60 亿元和 148.8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9.8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35	40.38	60.72	40.79%
银行贷款	-	38.08	25.63	63.71	42.8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23	0.71	1.94	1.31%
其他有息债务	-	7.70	14.78	22.48	15.10%
合计	-	67.36	81.50	148.8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2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837,556,555.76	1,360,156,408.03	-38.42	主要系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限公司偿还到期借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500,865,260.27	-100.00	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末不存在尚未到期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所致。
预收保费	155,168,368.92	271,636,464.99	-42.88	主要系 2024 年末新增担保项目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1,529,004.40	239,385,588.54	-3.28	
应交税费	248,716,894.99	219,869,638.80	13.12	
其他应付款	1,073,041,633.91	1,121,687,454.16	-4.34	
担保赔偿准备金	3,091,177,510.87	3,125,982,536.91	-1.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7,261,761.01	880,606,770.07	23.47	
长期借款	5,333,693,395.80	4,463,137,271.20	19.51	
应付债券	2,738,474,196.38	1,766,224,430.14	55.05	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新发行债券所致。
租赁负债	26,903,913.63	30,033,672.93	-1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467,712.47	22,723,403.68	306.93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在本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负债	428,722,168.05	623,930,282.01	-31.29	主要系 2024 年保理借款减少。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8.4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1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936.36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147.02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10.66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832.SH
债券简称	22信保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目前尚无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由于该可续期公司债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之前可以长期存续，且公司拥有递延支付本金及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所以发行人将该可续期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901.SH
债券简称	22信保Y2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目前尚无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由于该可续期公司债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之前可以长期存续，且公司拥有递延支付本金及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所以发行人将该可续期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197.SH
债券简称	23信保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目前尚无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由于该可续期公司债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之前可以长期存续，且公司拥有递延支付本金及递延支付利

	息的权利，所以发行人将该可续期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535.SH
债券简称	24信保Y1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目前尚无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由于该可续期公司债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之前可以长期存续，且公司拥有递延支付本金及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所以发行人将该可续期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051.SH
债券简称	24信保Y2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目前尚无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由于该可续期公司债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之前可以长期存续，且公司拥有递延支付本金及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所以发行人将该可续期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3信保Y1为可持续挂钩债券。该挂钩债券的KPI为“扩大普惠金融再担保业务规模”。在这一KPI下，公司设立了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2023年至2024年，普惠金融再担保业务新增规模合计值达到4,600.00亿元”，统计口径为“2023年至2024年，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支小支农比例再担保业务的新增规模的合计值”。

2023年至2024年本公司单户1,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下支小支农的比例再担保业务新增规模的合计值为4,836.70亿元，已完成可持续绩效目标SPT的105.15%，全部投向小微、“三农”普惠金融领域，服务小微或“三农”领域客户超12万户，有力支持乡村振兴建设，助力受保企业发展，带动就业人数超500万人。

该挂钩债券的触发年份为2024年，2023年至2024年，本公司普惠金融再担保业务新增规模合计值为4,836.70亿元，高于SPT目标值5.15%，该挂钩债券SPT目标达成，2023年至2024年挂钩目标绩效结果不会导致债券结构调整。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8,154,561.17	4,922,925,948.80
结算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应收保费		
应收代位追偿款	337,148,763.23	327,846,812.46
应收租赁费	7,771,987,021.60	7,043,160,558.37
其他应收款	636,218,507.12	502,816,991.64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25,038,164.38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07,268,831.01	3,730,386,617.51
持有待售资产		
定期存款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51,839,489.31	4,753,339,616.93
债权投资	11,310,421,156.13	10,654,199,471.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2,327,950.80	1,713,020,317.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73,871,924.84	172,155,205.9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9,456,888.40	608,360,340.15
在建工程		162,634.52
使用权资产	40,485,754.35	43,758,180.19
无形资产	22,849,775.20	18,526,939.04
商誉	39,146,890.67	39,146,890.67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579,733.08	403,139,452.16
其他资产	72,711,368.21	599,554,143.28
资产总计	41,575,468,615.12	35,557,538,284.39
负债:		
短期借款	837,556,555.76	1,360,156,408.03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865,260.27
预收保费	155,168,368.92	271,636,464.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1,529,004.40	239,385,588.54
应交税费	248,716,894.99	219,869,638.80
其他应付款	1,073,041,633.91	1,121,687,454.16
担保赔偿准备金	3,091,177,510.87	3,125,982,536.91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赔付款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7,261,761.01	880,606,770.0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5,333,693,395.80	4,463,137,271.20
应付债券	2,738,474,196.38	1,766,224,430.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903,913.63	30,033,672.93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467,712.47	22,723,403.68
递延收益		
其他负债	428,722,168.05	623,930,282.01
负债合计	15,344,713,116.19	14,626,239,181.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29,554,505.00	12,040,108,594.00
其他权益工具	4,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29,806,439.56	1,641,427,207.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0,323,886.41	59,658,186.10
盈余公积	624,895,633.35	511,206,999.29
一般风险准备	66,577,759.03	44,624,493.67
未分配利润	2,613,177,684.03	1,916,296,72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54,335,907.38	18,713,322,201.33
少数股东权益	2,976,419,591.55	2,217,976,90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230,755,498.93	20,931,299,10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575,468,615.12	35,557,538,284.39

法定代表人：桓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松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628,027,570.88	1,736,071,212.80
结算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应收保费		
应收代位追偿款	62,789,462.41	46,516,702.38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9,660,714.80	268,365,280.37
保户质押贷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25,038,164.38
持有待售资产		
定期存款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9,632,057.51	1,737,497,071.27
债权投资	6,360,578,292.77	5,959,596,928.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4,154,700.06	1,524,847,066.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493,876,945.31	8,942,252,776.8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6,144,779.64	593,962,083.33
在建工程		162,634.52
使用权资产	28,216,315.02	33,296,541.40
无形资产	20,049,439.82	17,388,301.87
商誉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977,347.86	144,227,347.03
其他资产	38,233,893.34	215,730,230.49
资产总计	24,800,341,519.42	21,244,952,341.70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865,260.27
预收保费	111,589,861.11	236,718,564.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073,320.40	82,418,935.48
应交税费	121,119,530.28	108,754,457.43
其他应付款	159,612,284.17	249,053,276.36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赔付款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担保赔偿准备金	1,315,992,982.46	1,394,180,486.4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08,817,880.36	497,432,641.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403,559.03	20,342,410.19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984,631.55	20,178,729.15
递延收益		
其他负债	30,672,568.79	31,426,329.52
负债合计	2,426,266,618.15	3,141,371,09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29,554,505.00	12,040,108,594.00
其他权益工具	4,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49,127,463.99	1,542,441,299.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5,710,325.27	28,063,781.40
盈余公积	624,895,633.35	511,206,999.29
一般风险准备	66,577,759.03	44,624,493.67
未分配利润	1,868,209,214.63	1,437,136,08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74,074,901.27	18,103,581,25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800,341,519.42	21,244,952,341.70

法定代表人：桓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松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红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4,255,115.32	3,930,023,145.37
利息收入	942,677,515.92	880,987,648.57
已赚保费	1,967,868,531.09	1,777,009,747.49
担保费收入	2,174,523,522.03	1,761,195,740.11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206,654,990.94	-15,814,007.38
保险业务收入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36.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6,145,036.82	946,092,589.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42,940.34	10,118,924.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85,551,333.57	110,439,932.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13,586.28	3,184,585.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
其他业务收入	45,732,684.69	211,756,813.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426.95	541,384.32
二、营业总支出	2,163,868,080.86	2,464,799,857.14
分担保费支出	105,453,019.95	130,144,912.71
担保赔付支出	449,480,025.72	155,047,652.07
利息支出	361,184,791.00	364,494,127.97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	-45,854,649.72	311,234,565.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052,116.88	23,170,285.12
退保金		
赔付支出		
减：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373,733.91	25,824,714.63

业务及管理费	602,759,006.38	571,877,877.87
减：摊回分保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640,238,314.14	761,745,214.2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567,353.77	9,466,595.28
其他业务成本	3,614,368.83	111,793,912.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0,387,034.46	1,465,223,288.23
加：营业外收入	463,173.53	3,760,215.73
减：营业外支出	3,301,576.40	4,294,656.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7,548,631.59	1,464,688,847.80
减：所得税费用	413,505,819.02	242,736,945.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4,042,812.57	1,221,951,902.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4,042,812.57	1,221,951,902.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5,180,286.29	1,146,198,643.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62,526.28	75,753,258.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687,001.47	99,938,316.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179,585.80	96,450,384.7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29,218.3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5,190,429.36	90,802,821.5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4,059,938.10	5,647,563.1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7,415.67	3,487,932.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4,729,814.04	1,321,890,21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3,359,872.09	1,242,649,02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369,941.95	79,241,190.9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 元。

法定代表人：桓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松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30,264,143.35	1,781,407,975.42
利息收入	17,650,644.57	20,144,990.83
已赚保费	1,006,250,522.25	1,020,553,455.25
担保费收入	1,017,635,760.73	994,865,283.77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11,385,238.48	-25,688,171.48
保险业务收入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294,060.77	723,368,372.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24,168.44	10,334,803.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8,375,222.07	17,433,052.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7,777.52	-399,435.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19,321,997.00	-145,136.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919.17	452,676.39
二、营业总支出	458,642,258.51	809,112,958.00
利息支出	3,792,863.86	2,571,468.88
分担保费支出	111,359,039.26	124,216,580.95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	-78,187,503.95	81,164,052.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		
减：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730,630.73	14,599,124.71
业务及管理费	265,385,048.19	252,720,631.58
减：摊回分保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06,539,284.34	273,497,569.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35,022,896.08	60,343,530.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1,621,884.84	972,295,017.42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1	201.86
减：营业外支出	3,000,604.84	4,234,846.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8,671,280.01	968,060,373.17
减：所得税费用	269,298,824.86	167,425,382.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9,372,455.15	800,634,990.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9,372,455.15	800,634,990.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160,429.36	93,804,705.4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160,429.36	93,804,705.4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5,160,429.36	93,804,705.4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4,532,884.51	894,439,695.8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桓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松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1,942,779,282.93	1,861,391,957.74
收到再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301,974,240.70	286,184,060.58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187,603,039.72	196,110,363.1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2,949,095.83	765,847,290.7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540,274.11	655,485,14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1,845,933.29	3,765,018,816.3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1,141,893,228.43	583,939,591.99
支付再担保业务的现金	99,109,707.77	123,065,608.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77,342,388.99	25,185,572.1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7,470,443.77	285,993,900.8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040,718.37	403,906,66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2,185,550.05	576,620,55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384,169.75	1,123,032,79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9,426,207.13	3,121,744,69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80,273.84	643,274,12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33,377,010.75	15,156,632,401.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5,894,533.20	1,045,121,09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35.00	124,579.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99,282,678.95	16,201,878,08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444,888,103.39	15,750,809,397.19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35,402.43	51,682,437.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19,434,11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66,123,505.82	16,521,925,95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840,826.87	-320,047,87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0	1,3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28,453,434.60	6,456,664,418.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801,686,318.00	2,087,774,598.9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0,139,752.60	9,894,439,017.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34,251,356.95	9,206,518,513.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770,525,551.99	681,505,100.78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410,160.16	29,515,58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9,181.12	18,247,80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0,236,090.06	9,906,271,41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903,662.54	-11,832,39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5,482,561.83	311,393,85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3,956,463.47	3,862,562,60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9,439,025.30	4,173,956,463.47

法定代表人：桓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松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977,302,701.25	1,188,979,868.84
收到再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22,540,634.29	39,722,567.01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2,571,985.25	16,029,375.6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650,644.57	20,144,990.8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62,382.73	46,687,02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028,348.09	1,311,563,824.2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86,608,818.54	57,101,696.71
支付再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114,467,357.81	124,216,580.9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191,094.76	157,054,19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379,931.60	297,230,44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67,957.18	246,534,10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615,159.89	882,137,01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13,188.20	429,426,81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67,372,783.76	6,289,511,7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2,842,046.99	680,198,703.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70.00	71,999.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0,221,900.75	6,969,782,47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08,921,402.58	6,378,242,149.24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17,318.88	49,900,089.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66,434,11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6,038,721.46	8,194,576,35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816,820.71	-1,224,793,88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0	1,3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1,039,589.05	1,0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1,039,589.05	3,3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5,000,000.00	2,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280,690.32	519,100,115.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6,805.22	8,595,91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837,495.54	2,637,696,03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202,093.51	732,303,96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798,461.00	-63,063,10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0,947,938.85	1,524,011,04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4,746,399.85	1,460,947,938.85

法定代表人：桓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松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红

